

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6 号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

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及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等文件中均披露，子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弘德软件”)为 Autodesk 在中国三家总代理(VAD)之一，但 2020 年 6 月弘德软件已向 Autodesk 申请终止总代理权限，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。此外，2021 年你公司向监事郭文娟借款 1,854 万元，借款利率 15.4%，上述关联交易未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财务核算不合规

你公司财务核算方面存在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返点确认跨期、年终奖计提跨期等问题。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相关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-205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12.95%；对你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 870 万元，变动幅度为 16.6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

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10 日